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昌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1 偵字第28586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楊昌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普拿疼止痛加強錠10錠裝壹盒、摩戴舒
15 醫用口罩5枚入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9 記載（如附件）。

20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1 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如主文。

24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卓博鈞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8586號

11 被 告 楊昌明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號（臺
13 南 ○○○○○○○○○○）

14 居臺南市○○區○○路○段000號

15 （ 東園養護中心）

16 （另案在法務部○○○○○○○○臺

17 南 分監執行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楊昌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
23 年2月18日17時24分許，在臺南市○區○○○○段000號臺灣
24 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屈臣氏公司）臺南
25 新北門門市，乘店員未注意之際，徒手拿取放置於貨架上之
26 普拿疼止痛加強錠10錠裝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175
27 元），將盒內藥物取出，再將空盒放回貨架，復接續拿取摩
28 戴舒醫用口罩5枚入1盒（價值30元）得手後，未結帳即走出
29 店外逃逸。嗣該店員工發現上開商品遭竊，遂報警處理而查
30 悉上情。

01 二、案經屈臣氏公司委任楊蕙銖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02 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昌明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05 代理人楊蕙銖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上開遭竊商品資
06 料，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1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07 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竊
09 得之上開商品，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經尋獲或發還被害人，
10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1 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6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 記 官 吳 慧 雯